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28100703279354440132023000>

事项版本: 2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天然林木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普宁市林业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52810070327935400016409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6409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
实施主体编码	114452810070327935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行政审批决定书	批文	行政审批决定书.d ocx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行政审批决定书(样例).pdf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集体审查	20工作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新申请)

受理条件

《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申请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林木种质资源库外审批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符合下列全部条件：进行采集或者采伐的目的是科学研究、良种选育、文化交流、种质资源更新等特殊情况。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楚成、刘子珊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楚成、刘子珊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圳彬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森林法》规定，提出审查初步意见

4

决定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黄楚辉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森林法》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森林法》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李圳彬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楚成、刘子珊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采集或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2	个人采集或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用途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 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 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 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实施日期	2022-03-01
	条款内容	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种子条例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1号
	条款号	第九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0-03-01
	条款内容	因科学研究和育种等特殊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应当经种质资源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采集或者采伐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如符合条件取得行政许可、对该事项办理依据或审批条件等知情权、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申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权力等。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可信，积极配合审批过程中的审查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地址：普宁市流沙北街道广达建设路
电话：0663-291173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天福路东凤港村前
电话：0663-8691570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663-2934979

：

投诉电话 0663-2934995

：

办理窗口

普宁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办理地点：普宁市流沙西街道流沙大道西189号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663-2489689

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位置指引：搭乘公车，1路、2路，在房管局下车